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超先生主持，监事王哲生先生、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吴豪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